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2084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6日

商 标

猛焰

申 请 人 义乌市今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蒋宅二区5幢1单元1楼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嘉兴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钢管；金属绳索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五金器具；金属挂锁（非电子）；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；金属标志牌；动物挂铃；普通金属小雕像